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完善公司执行委员会决策机制和组织体系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执行委员会现行“执行官负责制”基础上设立联席首席执行官集体决策机制，使之成为公司一项重要的制度化组织体系，将有助于深入贯彻、持续践行“集体决策、分工负责、矩阵式管理”的经营决策机制，更高效地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强化风险管控，健全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体系。上述安排符合公司适应以客户为导向战略转型、适应新业务模式发展管理、强化公司风险管控和人才梯队培养的需要，是对公司现有战略及业务模式和决策机制的延续与深化，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科技转型、生态转型战略向更深、更广层次演进，提升公司对经营、管理风险的驾驭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

2018年12月14日